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53/833 和 A/53/919 和 Add.1 及 Add.2;A/54/7,A/54/32,A/54/176,A/54/208, A/54/221 和 A/54/262)

1. Van de Velde 先生(会议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报告(A/54/32)。委员会在起草报告附件内载的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时已顾及大会第 53/208 A 号决议有关开斋节和宰生节的规定及该决议第 11 段有关东正教复活节的规定。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以供其通过。

2. 委员会在关于改进会议资源的利用这一分节中审议了涉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若干问题。有助于利用内罗毕会议设施的一个方法是由会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或在总部以外的其他工作地点召开其届会之一。

3. 他继续与那些长期未充分利用其已分得的会议资源的机构主席进行协商,而且自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以来已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主席进行了协商。在这些协商会议上确定了可改善会议服务利用情况的具体领域,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及时通知取消会议以便将所涉资源调派给另一会议;根据过去的做法更精确地预计每届会议的会议次数;准时开始举行会议并利用任何现有的已分配时间进行非正式协商。他期待着在今后几周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新闻委员会主席会面。

4. 关于改善会议事务的协调,会议委员会鼓励各会议事务部门在协调方面作出更大努力,以期在所有工作地点提供高效率和高效益的服务。

5. 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他说,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延误印发文件仍是一个经常性问题,需继续加以审查。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建议中重申,如果向会议事务部门迟交了报告,则应在该报告脚注中说明迟交原因。

6. 委员会在与笔译有关的事项这一分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校员额的报告(A/53/919/Add.1),并对所有工作地点的自审比例已超过基准而且有增加的趋势表示关注。会议委员会继续观摩了一次有意思的计算机辅助翻译示范表演后建议为第五委员会成员安排一次类似的示范表演。

7. 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3/208 C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继续开发、维持和丰富联合国网址的报告(A/AC.198/1999/6),并期待着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C 的进一步发展以便在新闻委员会续会上加以审议。会议委员会还审议了取用光盘系统的问题,因为有关部门对取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光盘系统方面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8. 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应仔细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事务方案概算,并建议第五委员会在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方案概算时考虑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对提供经授权的会议服务的影响的报告(A/53/833)。已要求秘书长提供有关预期效益,尤其是通过引进新技术的影响和关于对临时助理人员的需要的更具体的数据。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利用临时助理人员和特约笔译服务可能导致需要增加高级别审校。

9. 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语文事务部门内的职业发展的报告(A/53/919 和 Add.1-2),请秘书长基于职业发展动力,为求降低某些工作地点的过高的出缺率,就管理下外派制度提出最后的具体建议。委员会期望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任何安排和关于此事项的任何报告都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将编写的报告应包括关于雇佣当地和国际自由应聘工作人员的费用要素的更多资料。

10. 会议委员会已就观察员参与其工作问题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并同意其报告第 172 段内载的程序。

11. 最后,委员会审议了 2000-2005 年会议事务中期计划草案,请秘书处增补方案 27 项下涉及会议事务的大会决议清单,并建议秘书长在提交拟议的方案 27 中期计划最后文本时应考虑委员会的意见。

12. 金永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说,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历来与第五委员会关系密切,并通过与其秘书处之间的良好协调安排,努力提供该委员会审议工作所需要的所有服务。

13. 他在提及会议委员会的报告时说,2000-2001 两年期的活动量预计不会与本两年期有很大差别,不过,为今后两年规划的一些活动在相当程度上仍未确定,尤其是千禧年首脑会议。

14. 他非常赞赏会议委员会为改善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所作出的努力;秘书处争取尽可能有效地计划这些资

源的分配,这需要使用资源的机构的合作以确保不浪费资源。除了所涉机构提前规划和严格遵守既定工作时间表外,确已无其他有效替代办法。特别是,1998年和1999年期间下午6时以后或周末举行的会议之多导致大量工作安排问题,也给各代表团带来困难,似应审查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并寻找解决办法。

15.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为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质量已有所改善,对此他表示满意,但他同时感到遗憾的是该部无法满足所有要求。会议委员会在提及第A/54/208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该事项的报告时重申了此前提出的旨在促进对此类会议的服务的建议。但该部认为,只有在找到专门为此类活动保留会议服务能力的方法的情况下才能取得进一步进展。

16. 会议委员会已在内罗毕会议设施的利用问题上花费了相当精力。会议部继续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及其同事就鼓励更多利用内罗毕会议中心的途径密切协作。他希望在不妨碍目前为将包括私营部门的活动在内的非联合国会议吸引至内罗毕而作的努力的前提下强调委员会的呼吁,即所有有关机构应更好地利用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

17. 会议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常设一个口译单位的可能性的报告(A/54/262),委员会要求就此问题提出一份进一步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应超脱本报告采取的严格限于预算问题的做法,应当评估设立这样一个单位在吸引用户利用会议服务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并应包括为在内罗毕召开的预算外或非联合国机构会议提供的服务可能得到的费用偿还收入估计数。他指出,虽然会议部已准备好编写所要求的报告,但报告将有很大程度的猜测性,因为其依据并非预测值而是期望目标。会议部还将按要求论述设立口译单位这一提议的政治方面问题,尽可能多地参考在会议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上的发言。

18. 他在提及秘书长关于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常设口译部门向其他工作地点提供口译服务的报告(A/54/176)时说,今年初在维也纳与日内瓦之间进行的远距离口译全面试点项目肯定了这一系统在技术和安排上的可行性,不过仍需改善利用这一新技术的口译员的工作条件,以期将由此出现的额外压力减少至最低限度。此外,有必要澄清相对成本优势;远距离口译在某些方面似乎可以带来成本效益,但在另一些方面却可能比现场服务花费更高。还有必要确定,如果在当地没

有地面接收站的情况下不得不将卫星直接联接至会场,是否仍能得到远距离口译所需要的高质量音质。将于2000年初进一步开展一个试点项目,从日内瓦向在内罗毕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远距离口译,以便累积更多的资料并完善技术。

19. 会议部已积极参与建立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会议事务之间的更紧密的协调关系。将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会议事务资源合并列入同一预算款项为各会议事务管理人员之间更经常性的协调和密切合作打通了道路,而且内罗毕的会议事务工作人员也成为该进程的一部分。会议部正计划与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事务部门建立更密切联系,并将于2000年开始每年召开会议事务管理人员会议以作出合作安排,订立目标和标准,确立最佳实践,并互相协助,以期为每一工作地点的会员国提供尽可能最佳的会议服务。

20. 协调工作的另一方面是每年一度的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机构间会议,它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就会议服务事项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的一个宝贵论坛。在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这样一个时代,此类协调尤为重要。

21. 会议委员会再次审议了文件迟发的问题,将它与会议服务的使用相联系,并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个统计学上意见,即如果在届会开幕时所有文件都已分发,那么该组织实现高使用率的可能性就比出现低于基准的使用率的可能性增加两倍。由于秘书处所有各部指派的文件协调者的努力,在文件编制最初阶段的更好协调规划及与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更积极协调这两方面都有一些进展,大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提交情况表明比前一届会议略有改善。不过,截至7月31日,即为本届会议编制的所有文件都需分发完毕的最后期限,已公告的文件中仅有27%交与会议部处理。他这么说并非是要就文件迟发追究责任,而且他确认,在届会开幕前十周提交为该届会准备的文件以供处理往往是不可能的;但文件处理事务部门在一般情况下同样不可能为迟交的文件赶时间。

22. 近期在会议服务工作方法上的另一项技术突破是开始采用场外逐字记录,即将场上发言录音、压缩,然后以电子方式传送给世界任何地点在家工作的报告员;这些报告员拟好逐字记录后同样以电子方式发回供出版,从而大幅度降低了现场逐字记录临时工作人员的需求量。

23. 在笔译领域也有新的技术发展,即采用了计算机辅助翻译,目前正对笔译员进行培训。随着计算机辅助翻译的扩展,预期它将有益于提高质量、使词汇更加统一、并最终可增加产量。会议部随时可依照第五委员会的要求,就会议委员会主席所建议的技术,安排进行示范表演。

24. 会议委员会呼吁应就基于职业发展动力的管理下外派制度提出具体建议,以期降低某些工作地点语文事务部门的过高出缺率。鉴于该事项涉及人事政策,会议部正就此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密切协商,并已拟订了一套建议,人力厅正在审议。

25. 最后他说,会议委员会已就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事务方案概算提出了若干意见;概算试图在确保与政府间机制的要求相符的服务能力和应有的质量同出现上下波动和不可预测的工作量情况下仍须实现最大限度成本效益这两者之间达成谨慎的平衡。

26. Lähdesmäki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挪威发言说,欧洲联盟完全赞同会议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应充分利用这些建议以及第五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建议,并希望第五委员会内的谈判能促成一项简明扼要的决议。

27. 欧洲联盟赞同会议委员会的要求,即在作出关于节约措施和资源分配的互补性问题的决定以前,应当要求获得补充资料,以便可完全执行已授权的活动。应平等对待所有工作地点,并须考虑到会议设施的实际利用情况。

28. 欧洲联盟赞同要求提供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问题的各项具体建议。此项研究应包括非联合国实体——包括私营部门——利用该设施的可能性,并提供成本效益分析,分析应包括考虑到向预算外实体或非联合国实体提供的口译服务的费用偿还估计数。他还要求对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设立一个完整的常设口译单位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

29.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处努力寻求具有先进技术和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法,希望看到关于远距离口译的成本考虑因素的具体研究报告,包括可能提供远距离口译服务的各会议中心的相对成本优势。

30. 关于自审比例,这在所有工作地点都已大幅度超出 45% 这一既定基准数并趋于增长,对此他说,欧洲联盟赞同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包括在总部之外其他工作地点的所有语文工作人员提供接受培训的机会,并认识到,为保证翻译质量,如果增加使用临时助理人员和承包翻译服务便可能增加对高级审校的需求量。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就如何扭转目前的自审比例趋势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31. 欧洲联盟关切目前在语文工作人员调动上存在的不足,而且,鉴于小规模工作地点的高出缺率持久存在,故同意下述观点,即认为现行的自愿接受总部以外工作地点的派遣任命的制度是行不通的。会议事务部门的高出缺率可能导致不得不高薪雇佣自由应聘人员,因此,欧洲联盟请秘书长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结束前就基于职业发展动力的管理下的外派制度提出最后的具体建议。

32. Theophylactou 先生(塞浦路斯)说,他赞同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塞浦路斯代表团非常重视该项目,部分原因是注重成果的会议的成功有赖于高质量的会议服务。因此,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以改善会议服务,并赞同会议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新技术的应用应当是达到成本效益的一个必要条件。

33. 虽然新技术被视为节约措施,但它们本身耗费高昂,而且,如要公平对待所有正式语文,需要大量资源。在与解决所有国家的需求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不致陷入边缘化地位的同时,现在必须进行更多的投资,才能在未来实现节约。

34. 虽然各国利用新技术的程度不均等,但电子通讯技术和联合国网址的使用即出现了爆炸性增长。塞浦路斯代表团赞赏新闻部一方面改善传统媒介的利用情况,一方面也为扩大利用新技术作出努力。不断增加的多语种网页的需求量应有更多的资源,并且有必要进一步改善,特别是联合国网络系统的检索能力和正式文件的提供情况这两方面。利用新技术提供因特网实时传输会议情况这一服务极为重要。他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以便尽可能多的用户可追踪了解会议进展情况。

35. 塞浦路斯代表团以前提出过土耳其代表团滥发联合国正式文件这一令人不安的问题,该代表团有计划地从自称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散发带有土耳其本身的国徽的信件。此类做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它

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违反了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并使联合国增加额外开支。应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将此类信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第五委员会是处理这一重大问题的合适部门。

36. **Bentley-Ander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赏过去一年内在评价会议事务时采用的协商方法,认为它应可促成会议资源的最佳利用。公正、普遍适用的标准使中立、高效地评价服务提供情况成为可能。秘书处如果利用其他工作地点订立的标准,将能更好地评价内罗毕的会议事务能力和使用情况。

37.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叙述了为在各会议服务中心的能力及对其的要求之间达成公正的平衡而作出的认真努力。但是,美国代表团只能勉强同意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希望委员会非常重要的工作不致因这一革新而被减慢。会议委员会在为订立可实现的目标而确定可衡量的标准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美国代表团期待着在今后收到关于该倡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4/11)

38. **Etuket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关于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4/11)时说,委员会审查了今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要素,以期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一套综合建议。

39. 会费委员会先前曾得出结论,即从概念上说,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作为支付能力的近似值比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更具优势,而且国产总值数据如与国内总产值数据相比,在其可获性和可靠性方面的差别不致对分摊比率产生显著影响。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今后的比额表应基于国产总值估计数。

40. 比额表是根据会员国在答复国民帐户问题单时所提供的数据编制的。有许多会员国尚未答复 1997 年的问题单。会费委员会敦促会员国尽早答复问题单,以便为 2001-2003 年的比额表提供数据。

41. 会费委员会还重申其先前的结论,即基期应当是比额表期的倍数,这样使用某些年份的数据才不致多于使用其他年份的数据。从长远看,基期在相继的比额表期间应保持不变。关于基期长度的意见是分歧的:较短的基期只能使用最近期的收入数据,因此更精确反映最近的支付能力;较长基期能缓和收入的逐年波动,确保更稳定的比额表,并可保证能使用更可靠的数据。

42. 将继续审查国产总值数据所采用的换算率的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重申,应当用市场汇率计算比额表,除非该汇率将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数据过分波动或失真,在此情况下则应当使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委员会同意采用更有系统的标准来决定应使用何种换算率。

43. 关于债务调整是否仍应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部分的问题以及关于债务调整应基于实际偿还本金(债务流通办法)或是应基于债务总额比例(债务总额办法)的问题,意见都很分歧。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如果大会保留调整,调整应以债务流通数据为依据。

44. 会费委员会亦重申低人均收入调整原则的重要性,但有些成员认为目前的调整幅度过大。委员会审议了若干替代办法,包括进一步降低梯度以及对低于阈值的会员国适用“滑动梯度”。委员会其他成员则支持现行安排,反对对人口众多的低收入国家采取任何歧视做法。

45. 委员会还审议了两类国家所经历的不连续状况:在两个比额表期间升到低人均收入阈值之上的会员国和刚超过阈值的会员国。对第一类国家而言,一方面失去低人均收入调整,一方面亦须为尚在阈值之下的会员国的调整作出补贴。这一双重效应使其会费从一个比额表期到下一个比额表期大量增长。虽然目前只有一个会员国受此影响,但委员会的结论是,这是不公平的。出现不连续的原因是大会作出的将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产生的点数只分配给高于阈值的国家这一决定。第五委员会或许应审议是否应改变比额表编制方法,以期消除或减缓不连续问题的影响。

46. 大会决定将本比额表期间的最低摊款率(最低比率)降至 0.001%,建议下一个比额表期应维持这一比率。根据第 48/223 B 和第 52/215 A 号决议,在现行比额表期间,限额办法的影响将逐渐完全消除。目前的办法包括一个 25% 的最高摊款率(最高比率)——目前只适用于一个会员国,和一个 0.01% 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目前适用于两个会员国。委员会职权范围规定,对会费实施最高比率时不应严重模糊一国的会费与其支付能力的关系。对最高比率的适用性和水平问题出现了分歧。委员会决定,如果大会决定在此方面提供指导,委员会将在未来适当届会上审议比额表的年度重新计算问题。

47. 因此,虽然会费委员会未能就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提出建议,但确定了一些待决领域:基期期限的长度;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降低或变动和不连续问题;债务调整;以及最高比率的保留及水平问题。大会在比额表周期的目前这一阶段通常都会就下一个比额表将采用的参数提供指导。因此,第五委员会不妨重点关注未决领域,以期就协助大会工作的各项建议达成协商。

48. 会费委员会在审查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的审议程序时强调了按时足额缴付摊款这一义务的重要性和对豁免要求适用严格标准的必要性。有关会员国必须及时向委员会提供充分信息,才能确保公平和一致的办法。委员会常会开始前已在《日刊》上发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通知和提出请求的最后期限。

49. 委员会先前审议这一事项时发现一个时间差距问题:第十九条于每年1月1日就开始适用,而会费委员会通常于6月份开会,因此,即便大会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可某一会员国的豁免请求,该国在1月1日至大会作出核可决定前这一段时间将失去投票权。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理想办法。

50. 第二个时间问题是会费委员会通过建议与大会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之间的时间差距。今后,委员会将把此类建议提交大会当前届会的会议,以便大会尽早采取行动。因此,他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已向大会转交了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建议(A/C.5/53/64)。

51. 第三个时间上的问题涉及当会费委员会常会结束后收到豁免请求时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所能发挥的作用。可能的选择办法中只有召开特别会议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可能于次年的1月1日受制于第十九条的会员国将在前一年的11月或12月受到提醒,它们从而在委员会6月份召开会议之前至少有六个月的时间可提出豁免要求。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有意提出豁免要求的所有会员国在委员会常会前尽早提出。第五委员会不妨具体规定一个最后期限,比如6月份常会召开前两周。

52. 会费委员会的理解是,大会第53/36 C号决议中“更严格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是指改变适用该条的现行程序,从而减少导致会员国失去大会投票权前可以拖欠的摊款数额。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了加快第十九条的适用的两个提案:更频繁地或在不同时间适用;和将“前两个整年的应缴数目”的定义从摊款毛额改为摊款净额。如要改变适用第十九条的日期,就需要将《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欠款”重新定义。这种变动还将对其他问题产生影响,包括豁免要求。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将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政策指导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近来会费分摊比额表因逐渐停用限额办法和降低最低比率等因素而出现的变化,因此建议,如果大会决定更严格适用第十九条,有关措施不应在2001年之前实施。

53. 会费委员会为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分摊会费而讨论提出的措施如大多数都得以实施,这将使会员国的缴款情况产生比目前大得多的意义。通过任何一条措施都必须为此制定明确和实际的规则和标准,以确定欠款和按时缴付会费的定义。提议的措施中有些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才能向大会提出具体提案,而此类研究只有得到大会授权后才能进行。

54. 关于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根据第十九条要求豁免的具体请求,他说,5月3日至28日期间的《日刊》登载了要求提交此类请求的通知。6月7日,委员会将6月11日定为最后期限,以便在其实质性工作的最后一周,即6月14日至18日汇集和审议材料。6月8日至11日的《日刊》登出了这一决定。第一个通知发出后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要求,第二个通知发出后收到了科摩罗和塔吉克斯坦的要求。大会第53/36 F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这四项要求的建议。委员会于6月18日——其实质性工作的最后一天收到格鲁吉亚的要求,因而没有充分时间予以审议。委员会有效履行依据议事规则160条承担的职责任务需要有关各方、包括要求豁免的会员国的充分合作。

55. 五项要求中有四项要求延长豁免,其中两个会员国自1996年以来一直享有豁免。委员会敦促这些会员国即使是在豁免期间也缴付一些会费,以减少欠款数额。最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塔吉克斯坦缴纳了摊款;洪都拉斯已缴纳了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而需缴纳的最低摊款额,虽然委员会曾建议应给予该国豁免。大会还就格鲁吉亚再次要求豁免的问题通过了第53/36 G号决议。会费委员会认为,除非在正式会议上,不然的话委员会无法审议豁免要求,也无法就应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8月30日,他写信告知大会主席,委员会下次

开会时将审议格鲁吉亚的要求;此信(A/53/1046)也已转送给第五委员会主席。

56. 大会第 53/36 E 号决议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下述意见,即不应仅考虑非会员国实际参加联合国活动的情况,还应考虑它们从这些活动中获得的益处。一个可能方法是在计算年度摊款时采用固定的定额年费比例。委员会决定在其 2001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得自罗马教廷的新资料表明,罗马教廷参加联合国活动的程度已大量增加。因此,委员会建议应将计算罗马教廷分摊会费所用的定额年费比例从 10%增至 25%。委员会敦促两个拖欠的非会员国摊款的国家尽早缴付欠款。

57. 委员会的报告未论及新会员国的会费分摊问题。基里巴斯和瑙鲁已提出会员国资格申请,但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审批程序还未完成。7 月 8 日汤加提交了申请信。大会第 54/1、54/2 和 54/3 号决议分别接受这三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查非会员国的摊款问题时审议了这三个国家的国民收入和人口数据。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已核可按 0.001%这一名义摊款率计算 1999 年和 2000 年这三个国家的定额年费。第五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核可按此比率计算这三个新会员国的分摊会费。

58. 大会第 47/456 号决定核可将新会员国分摊比率分成十二份、按每足一个月计作一份的办法计算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此年的分摊款。如果大会核可了 1999 年的按比率摊派的会费,新会员国将根据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会籍时间得到相应的非会员国摊款差额。它们的 2000 年分摊比率将列入 2000 年分摊比例表,然后按 100%的比例并入,供大会在 2000 年核可 2001-2003 年期间的分摊比例表。新会员国的经常预算经费分摊额的计算基础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似应按计算经常预算经费分摊额的同一方式计算这些会员国应承担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费分摊额。这三个会员国可根据财务条例第 5.8 条将预缴款缴入周转基金;将根据其第一会籍足年期间所用的分摊比率对照该基金的核可比率计算这些预缴款,然后并入该基金,等待将其比率以 100%的比例并入比例表。

59. 如同委员会的报告第 120 段所述,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有 24 个会员国仍拖欠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规定应向联合国缴付的分摊会费,并因此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有 8 个会员国虽拖欠分摊会费,但获准保

留在大会的投票权。柬埔寨获准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留投票权,该会员国随后支付了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规定而需缴付的款额。摩尔多瓦共和国获准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保留投票权。24 个会员国中有 10 个已支付了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规定而需缴纳的款额。继这些付款和大会就豁免请求所采取的行动后,目前计有下列 13 个会员国受第十九条规定的制约,在大会没有投票权: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索马里、瓦努阿图和南斯拉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受第十九条规定的制约,但目前获准保留投票权。

60.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在 1998 年接受了以联合国可接受的八种非美元货币支付的相当于 220 万美元的分摊款额。

61. Holbrook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和经常预算经费的分摊比例进行新一轮全面和有意义的改革以反映新形势的时机已经来到。在此问题上,美国政府承认必须缴纳它欠联合国的款项,并理解美国的大笔欠款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尤其是在联合国正努力解决世界各地的严重局势之时。但是,美国给予联合国的总款额仍是最多的。他将向美国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转达委员会的意见,希望美国在委员会就下一个分摊比例表作出决定时缴清其欠款。

62. 联合国、整个世界以及世界资源的分配自上次于 1974 年调低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例最高比率以来已有很大变化。委员会应为新的分摊比例表拟订清晰、明确无疑和一致的参数,送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批准。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例的最高比率应从 25%降至 22%。虽然有些人争辩说,22%这一最高比率不符合支付能力原则,但是,联合国过度依赖一个或几个国家是不明智的;提议削减 3%不但合理,而且早该这么做了。

63.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比例计算方法是在 1973 年通过的。维持和平活动在扩展,但却没有一个正式和永久性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例表,这是令人惊奇的。现在是根据《宪章》第十七条正式分摊这些经费的时候了。维持和平经费分摊额常常超过一国联合国分摊款总额的一半,而且拖欠联合国的款项中大部分属此类分摊款。他并不是建议拆除目前所用方法的结构,而是

说该结构可作为整个分摊比额表一揽子改革中的一部分予以保留。

64. **Insanally** 先生(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提供给联合国的资源应与其任务相符,各会员国负有法律义务应按大会分摊的比额承担费用。在调整分摊比额表时出现任何偏离支付能力原则的情况都是不能接受的。会费委员会应根据一个专家咨询机构所具有的职权范围和作用继续审议计算比额表方法的要素,以期提出促进第五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65. 低人均收入调整和债务调整均应作为比额表计算方法的组成部分予以保留。应将 80%这一梯度尽可能调高,以使比额表更加公平。比额表应包含可减缓不连续问题对已经或正超过低人均收入阈值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方法。应根据国产总值计算收入。他支持会费委员会的结论,即应当采用市场汇率,除非该汇率将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发生过分波动或失调。

66. 最低比率应维持在目前的 0.001%这一水平。应审查最高比率问题,切记最高比率不应模糊一国的支付能力与其会费之间的关系。鉴于目前的 25%这一最高比率本已偏离支付能力原则,因此不应作任何下调。由于相同原因,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引入一个要素也是不合适的。提议的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不符合会费委员会的原定职权范围,而且该委员会认为这一提议不切实际。因此,会费委员会或第五委员会都不应进一步审议这一提议。

67. 鉴于会费委员会不能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程序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因此,77 国集团和中国同意有必要以同情态度审议那些面临真正经济困难的国家的豁免要求。大会应继续审查加速审议此类要求的方法。他重申大会在第十九条的适用方面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具有的咨询作用。

68. 联合国常年的财务问题与比额表计算方法无关。除非各会员国,尤其是主要的提供会费国采取行动结清欠款,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纳其分摊会费,否则,这些问题是无法解决的。任何旨在改变已核可的分摊比额表的单方面努力都将违背《宪章》规定,因此是不能接受的。最后,鉴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无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因此,讨论应集中于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有鉴于此,在目前阶段不应处理 A/54/11 号文件第 69 至 74 段内提及的提议。

69. **Sarev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及冰岛发言说,有必要根据可靠、可核实和可比较的数据拟订一个更公平、稳定、简单和透明并能反映每一会员国的真正支付能力的分摊比额表。

70. 他同意会费委员会的观点,即应以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作为支付能力的首选近似值。一个为时三年的基期最能保障目前支付能力与分摊比率之间的必要关系。必须每年自动重新计算比额表以消除过度波动并确保会费能反映目前的支付能力。应继续尽可能地利用市场汇率;会费委员会打算审议用于决定为了编制比额表的目的应在何时更换市场汇率的更有系统化的标准和方法,对此他表示欢迎。鉴于国产总值已充分反映了偿债的实际费用,因此没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外债债务调整。应保留低人均收入调整,但应将它调低至更公平的水平,以避免扭曲了支付能力原则。应保留目前的 25%这一最高比率,因为这一比率本来就大大低于该主要缴纳会费国根据其在全世界国产总值中的份额中所应承担的分摊比额。

71. 他支持最严格地适用《宪章》第十九条,并且非常重视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发挥的作用。鉴于缴付仅够保留或重新获得大会投票权的分摊款这种做法与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不相符,使会员国易于因为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失去投票权,因此,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均应按时全额缴纳其摊款。更严格适用第十九条的措施不妨包括每半年度计算欠款和适用第十九条,以及将欠款与前两个足年的实际分摊额和应支付额相比较;“净额”方法能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真实的支付情况。会费委员会为鼓励及时全额缴纳分摊款而讨论的措施是对诸如欧洲联盟以前提议的有关征聘和采购方面的奖励和惩罚措施的补充,这受到欢迎。最后,他注意到大会决定将某一个会员国要求重新归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计划中的 C 组国家的请求列入议程项目 151 项下。

72. **Vermeulen** 先生(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他完全支持圭亚那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是,必须继续以支付能力作为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基本准绳。1998 年-2000 年期分摊比额表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以违背联合国原则的附加条件方式修改这一比额表的任何单方面努力都是不能接受的,将受到不结盟运动的反对。降低

经常预算会费的最高比率也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么做将扭曲支付能力原则。

73. Haque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根据其原有职权范围,会费委员会应就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提出具体建议,以使比额表更加客观公平,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的问题,例如它们在创收外汇方面的困难和因收容难民而出现的经济压力。

74. 1948 年,大会作出一个政治决定,对经费分摊比额表设了最高比率。对最高比率的任何审查都应考虑政治和经济现实,但不能无视关于最高比率不应严重模糊一国会费与其支付能力之间的关系的的原则。他感到遗憾的是,会费委员会未能就六年基期问题维持其试行协议,他并同意应在相连比额表期间保持基期的一致,因为通常情况下支付能力的逐年波动不会很大。持续一致的基期不会给会员国造成不必要的财政困难。

75. 低人均收入的调整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分摊比额表计算方法仍然需要它。应将目前的 80%这一梯度调高,以期实事求是和公平地评价支付能力。债务调整也应保留,因为外债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财政和预算方面的主要制约因素;在某些国家,这一情况因外汇收益出现停滞或减少而恶化。鉴于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和会费委员会所强调的各项困难,所以关于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的提议既不现实,也没必要。他同意会费委员会的观点,即会员国提供的国产总值应作为计算收入的依据,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定期提供此类材料。他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在通常情况下,在编制比额表时应使用市场汇率,他并赞同下列的建议:即 2001 年-2003 年期的最低比率应维持在 0.001%的水平。

76. 会费委员会未能就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的审议程序方面形成具体建议。他认为,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宪章》第十九条为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必要的准则。鉴于会费委员会提及的实际困难,该委员会不应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可由第五委员会考虑通过便于审议豁免要求的指导方针和程序,例如提交要求的最后期限和所应包括的资料的具体内容。此外,会费委员会应继续审议鼓励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纳分摊会费的措施。但是,有关可兑现维和债务证书和偿还部队派遣国款项的提议说得最好听也都是可质疑的。联合国不应置身于推销可兑现债券和债务证书业务。

77. Gjesdal 先生(挪威)说,第五委员会面临的挑战具有政治性质,因为它源自比额表计算方法要素问题上所存在的不同利益。支付能力仍应是确定分摊比率的基本标准。鉴于过去各年发展形成的计算方法的复杂性,现已难以评判比额表的公平性。因此,挪威代表团支持“白板”做法,该做法包含可减轻处于低于平均数的人均收入的国家负担的有力的公平机制。虽然该做法从未获得通过,但在编制过去两个比额表时引入的改革已使联合国经费的分摊略为公平。不过,确定会费的方法缺乏透明度,给联合国的公共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78. 近来的经济发展可能使欧洲联盟过去提出的财务和方法方面一些改革提议更具吸引力,例如将基期减至三年。应审慎审议保留高达 25%的最高比率的正反两个方面,但只应在处理欠款问题的整体财务解决中予以审议。各会员国在考虑使新的比额表草案更透明和公平的方法时,应切记它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得到的利益,应以慷慨大度精神和保持相称原则为导向。挪威给联合国系统的自愿现金捐款是其承担的经常预算分摊会费和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款的 10 倍多。

79. 第五委员会应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需要提交给会费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达成一致意见,它不应要求后者起草反映各类不同意向的多种比额表,因为不提这一要求有几个有利之处:推迟处理这一问题造成实际困难;更易于就单一比额表草案达成协议;重新强调方法的某一要素必须以创意为重点;根据现有资料拟订的多个比额表可能不会提供非常有意义的见解。所有会员国应尽快答复 1998 年国民帐户问题单。

80. 在联合国采用其他一些组织长期所用的做法以改善财政纪律既有必要,也是可行的。例如,国际电信联盟和万国邮政联盟对成员国的欠款征收利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国际海事组织都对拖欠摊款的成员国竞选某些机构职务的资格作出限制。当然,如果各会员国履行其条约义务,全额、按时和无条件缴纳分摊会费,那么也就没有必要采取此类措施。

81. Awori 先生(乌干达)代表东非合作体成员国(肯尼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表示,希望会费委员会能就大多数未决问题达成协议,以便大会就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所有要素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作出决定。委员会必须保持其独立专家机构的地位,依据技术原因而非政治理由就其面临的问题提出建议。

82. 自开始采用分摊比额表方法以来已对它作出调整,以便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原则。但是,这些调整未能使各会员国完全满意,这是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就比额表问题谈判如此之久的主要原因之一。东非合作体成员国重申,应以支付能力原则为联合国经费摊派的基本准则。

83. 除非各会员国表现出政治意志,调和它们在支付能力定义上的冲突立场,不然,仍将难以就比额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调和冲突立场的步骤将可促成一个能真正体现支付能力原则的比额表,也就不会再有人争辩说,分摊比额表是有些会员国未能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的主要原因。在这方面,会员国不应将现行比额表方法与拖欠分摊会费挂钩。

84. 会费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比额表方法各要素为关于下一个分摊比额表问题的谈判提供了有用的基础。至于最高比率,联合国应避免在财政支柱方面过度依赖任何一个会员国。但与此同时,修改比额表时的首要关切问题应是支付能力原则。联合国最大摊款国目前的会费比率事实上低于该会员国的支付能力。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包括最贫穷国家,正为此提供差额补贴。因此,该最大摊款国应感谢大会慷慨地将会费最高比率定为25%,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以此作为回报大会的方式。

85. 降低25%这一最高比率将严重模糊所涉会员国的会费与支付能力之间的关系。事实上,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应考虑调整最高比率,以期更确切反映该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但是,要是大会决定维持或降低现行比率,由此产生的点数只应在其他主要发达国家之间分配,因为,由发展中国家承担该义务的任何一部分都是不公平的。

86. 东非合作体成员国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政策指导在未来一个适当的届会上审议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程序。这些国家认为,应由该委员会作为一个专家机构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供指导。东非合作体成员国支持有助于更严格适用《宪章》第十九条并加强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政策指导。但是,根据近来的经验,这些国家不赞成大会在未经会费委员会事先审议的情况下核可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任何豁免要求。因为此类行动有损会费委员会的地位,并导致出现大会未经了解竟采取行动的局面。这些国家并希望谨防在没有充分支助资料的情况下便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的做法。

87. 关于非会员国的分摊会费问题,会费委员会建议用适用于非会员国的名义摊款率的统一百分比取代现行制度,大会应就此建议作出决定。新方法将使非会员国的会费计算更为简便有效,并体现这些国家因参与联合国活动而获得的利益。

88. Chandra 先生(印度)说,拖欠联合国的资金已超过本年度的会费总额,这在联合国历史上是第一次,在这样一个时刻,难以设想秘书长寄予联合国的千年愿望将如何实现。只要会员国不履行其《宪章》义务,联合国就无从作出任何财政规划。印度虽然有其自身的困难,但它总是及时足额缴付会费,并期待其他会员国尽其所能地履行义务。目前的财政危机因拖欠分摊会费而致,无关于现行分摊比额表的任何内在缺陷,印度愿意讨论该比额表的修订问题仅仅是因为它有价值。比额表计算方法体现了一个非常微妙的政治平衡,对它的任何修订都需要有一个协商一致的做法。作为对该进程的贡献,印度代表团就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评论如下。

89. 关于收入计量,印度同意应将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作为收入计量的基础。鉴于各会员国意见分歧,因此需要表现出通融精神,以便就基期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印度在换算率问题上与委员会的看法一致。但是,应在本届会议期间更深入地讨论债务调整参数问题,以期达成一致意见。

90. 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印度与77国集团的观点一致,认为现有的80%这一梯度应上调。但2001-2003年期间的最低比率应维持在0.001%。至于最高比率,虽然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摊款率是可以接受的,但降低最高摊款率的问题无论如何不应模糊某一会员国的会费与其支付能力之间的关系。

91. 关于适用第十九条的程序问题,印度愿考虑任何鼓励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纳分摊会费的建议。预算盈余应按比例分配给已履行缴付会费义务的会员国。印度赞同委员会关于偿还部队派遣国款项问题的观点,但要强调须尽早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性。

92. 印度代表团并接受委员会关于奖励性付款和贷记的观点,同意委员会有关可兑现维和债务证书的意见。印度代表团还愿考虑收取欠款利息或使之指数化的建议,但面临真正的经济困难的会员国除外。在本届会议期间可进一步讨论取消当选资格的问题。但第十九条仍应是取消资格的唯一准则。

93. 关于征聘和采购,虽然有关应限制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的公民和公司获得征聘和采购机会的建议或许都可以接受,但应排除因真正的经济困难而拖欠会费的会员国。最后,印度对多年缴款计划这一设想持灵活态度。

94. Sychou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各会员国历来都特别关注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方法,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联合国的成功运作和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经费分摊的公平与否。但是,对比额表所作的许多更改并未使之有所改善;事实上,有些更改是出于政治原因,大大偏离了支付能力这一基本原则。该比额表对所有会员国都不公平,以致有些会员国无法全额和按时缴纳会费。就白俄罗斯而言,第四十七届会议大量增加了白俄罗斯的分摊会费,而它在转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时期遇到经济困难,这些因素导致它拖欠联合国大笔款项。

95. 自 1992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迅速扩大以来,白俄罗斯的欠款已超过合理水平。虽然大会第 48/472 和 49/470 号决定规定白俄罗斯截至 1996 年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上的欠款不应导致适用《宪章》第十九条,但它并未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不合理地累积而成的欠款问题。因此,他呼吁会费委员会审查有关国家累积欠款的原因以及解决这些欠款的可能途径。

96. 支付能力仍应是联合国经费分摊的首要准则。白俄罗斯同意会费委员会的观点,即应根据国产总值计算收入。基期长度应反映经济发展的变化,并保持比额表的稳定。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提议的六年基期,但也愿意讨论三年基期的可能性。它并支持未来的比额表使用市场汇率的提议。应保留债务调整,并应以债务总额偿还为根据;但白俄罗斯也愿考虑以实际偿还本金为根据。应在本届会议上谨慎审议最高比率的问题。低人均收入调整是另一重要要素,应予以保留。白俄罗斯愿讨论下滑梯度的可能性的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在比额表最低比率问题或是在 2001 年前逐步取消限额问题上均无反对意见。关于欠款指数化和关于限制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获得联合国采购机会的提议是不能接受的,除非能将累积欠款的原因考虑在内。

97. Fonseca 先生(巴西)说,讨论分摊比额表的基本原则是支付能力,该原则虽好,但却难以付诸实施。完善编制未来的比额表的方法的主要目标应是确保会员国的分摊会费有更大程度的可预测性。因此,比额表应反映会员国在任一特定时期的真实的经济、财政和预算情

况。巴西反对任何有可能进一步扭曲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的不真实的最高比率。

98. 在编制下一个比额表时应维持 6 年期这一基期,因为采用短于 6 年的基期将过度反映短期经济动荡的影响。还应将国产总值作为一国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予以保留。

99. 低人均收入调整是比额表方法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要素。应将公式的梯度从 80%调高至 85%,以便重新确定低于阈值的国家的受益程度。进一步降低梯度的任何尝试只会使比额表更加不公平。会费委员会也很有必要审议提高低人均收入公式阈值的可能性问题。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随着世界贫穷程度加剧,该阈值已不能反映贫富之间的均值,反而日益接近贫穷值。其结果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等收入国家一再受损,其分摊比率因低人均收入调整后的实际受益幅度的急剧下降而不断增加。

100. 为确保分摊比额表有更大程度的可预测性,还有必要消除不连续问题的影响。随着一国跨出低人均收入阈值,失去调整得益和不得不为仍低于阈值的会员国的调整承担摊款这一双重影响导致分摊会费急剧增加。因此,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应包括一个循序渐进的方法,使跨出阈值的国家有时间消化对其分摊比率的调整。

101. 至于会费委员会所提的保留基于债务流通办法的债务调整这一建议,巴西认为债务总额办法能更准确反映发展中重债国家的持续结构性问题对支付能力的制约。

102. 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并非分摊比额表所致,因此,没有理由大幅改动比额表方法。解决危机问题的唯一办法是所有会员国都全额、按时和无条件缴纳分摊会费。

103. Herrera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支付能力应是联合国经费分摊的主要标准。里约集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观点,即应以国产总值作为会员国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编制未来的比额表时应维持一个固定的基期,以便会员国为支付其分摊会费而拨出资源。计算债务调整时应考虑债务总额,包括本金和偿债付款。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可上调梯度水平。

104. 委员会应紧急解决两类会员国面临的不连续性这一不公平状况:在两个比额表期间跨出低人均收入阈值的会员国和刚超过阈值的会员国。这些会员国所能选

择的,或是削减其社会方案以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或是推迟缴付分摊会费。因此,大会现在应审议是否应修改分摊比额表方法以消除或减轻不连续问题的影响,并在这么做时参考世界银行在确定收入阈值方面的经验。

105. 最后,关于《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里约集团关切若干连续遭受自然灾害的会员国的情况,这些国家不得不因此而推迟缴付其分摊会费。

106. 沈国放先生(中国)说,支付能力原则是本组织确定制定会费分摊办法的基石,任何脱离这一原则的办法都是不能被大多数会员国接受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是该原则的最好体现,该调整办法既考虑到一国的综合国力,又考虑到其人均收入。遗憾的是,有些会员国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应享受低人均收入调整,并主张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会费比额设定一个下限。此类论调具有歧视性,背离了支付能力原则。

107. 持续多年的财政危机并非会费分摊比额方法所致,而是少数国家拖欠摊款造成的。危机干挠了联合国的正常运作,损害了联合国的威信和作用。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及时、全额缴纳摊款,以使联合国有一个良好的财政基础。中国不反对对现行会费分摊办法进行适当调整,使之更加符合支付能力原则。随着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国愿意根据支付能力原则履行对联合国应尽的财政义务。

108. Park Hae-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现行比额表方法虽不完善,但它是经过长时间谈判后达成的一个妥协。因此,今后编制比额表时应以现行比额表赖以存在的广泛的政治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

109. 关于会费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具体的方法要素,国产总值数据与国内总产值数据在可获性和可靠性方面的总体差别不会对分摊比率的计算有重大影响。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今后比额表应以国产总值预计数为依据的提议。

110. 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基期在相继的比额表期间内应保持不变。虽然现行的六年期基期是一个合理的妥协产物,但更长基期和较短基期均有长处。

111. 在审议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时必须使用切合实际的换算率。因此,会费委员会应审议更系统化的标准,以便在出现使用市场汇率将导致一些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的情况下用于补充市场汇率。

112. 债务调整、低人均收入调整和最低比率均为计算比额表的重要要素。现行低人均收入调整是一个平衡的妥协,2001-2003 年期间的最低分摊比率应维持在 0.001%。另一方面,降低现行的 25%这一最高比率将更加严重地偏离支付能力原则。

113. Rodríguez Parilla 先生(古巴)说,支付能力原则应作为计算分摊比额表的主要标准予以保留。比额表方法还应包括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规定的换算率标准;债务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大会第 43/223 B 号决议规定的据以确定是否应在计算分摊比额表时考虑其他因素的各项标准,包括特定国家的情况,废除严重扭曲支付能力原则的最高比率;和六年期统计基期。

114. 关于《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对该问题作任何审议时都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经济形势,这种形势使它们无法缴纳其分摊会费。至于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的审议程序,古巴代表团与会费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由委员会主席写信征求各成员的意见、或由委员会利用电视会议设施召集会议都是不合适的。古巴并认为,大会应充分行使《宪章》所赋予的职责,而会费委员会则应发挥其应尽的咨询作用。

115. 关于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问题,古巴代表团希望明智能占上风,希望美国政府能按时和无条件缴纳其会费,这一会费额仅相当于其国民预算的 0.00008%和国内总产值的 0.00002%。给会费的缴纳附带政治上条件是不合适的,因此是不可接受的。虽然美国的封锁给古巴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困难,但古巴将继续履行其分担联合国经费的法律义务。

工作安排

116.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根据非洲国家集团的讨论情况,决定撤回其填补联合检查组将出缺的席位的候选资格申请。乌干达感谢那些表示支持乌干达候选资格的会员国,并向它们保证,乌干达仍将遵守已作出的互惠安排。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